

债券代码：136372
债券代码：136483
债券代码：143243
债券代码：143244
债券代码：143266
债券代码：143267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简称：16 光大 01
债券简称：16 光大 02
债券简称：17 光大 01
债券简称：17 光大 02
债券简称：17 光大 03
债券简称：17 光大 04
债券简称：18 光大 0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2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六章 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七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八章 其它事项.....	2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债券概况

2018年度，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1
债券代码	13637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 号/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5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2.9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到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券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务（第二期）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债券代码	136483.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 号/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3.4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最后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7光大01
债券代码	14324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号/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7年8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10日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	38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6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至2020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光大02
债券代码	143244.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号/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7年8月10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0日
债券期限	7年
发行规模	12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7光大03
债券代码	143266.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号
发行日	2017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23日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	8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54%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光大04
债券代码	143267.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号/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7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23日

债券期限	7年
发行规模	12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7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光大01
债券代码	155025.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267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8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9日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	3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02%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券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

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光大集团面对 2018 年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稳中求进，变中求机，深化改革不断推进，改革红利逐步释放。2018 年，财务状况呈现积极向好的趋势，其中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拨备前利润增速显著，财务储备不断增强，实现战略起步年的良好开局，跑出了一个好成绩。

截止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47,851.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9%；净资产 4,483.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9.00%；全年营业收入 1,615.90 亿元，同比增长 18.79%；净利润 421.00 亿元，同比增长 0.49%。

（一）集团总部

集团总部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打造权威、价值和创新的总部，强总部建设步入正轨。总部内设机构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新设深改办、雄安办、扶贫办三个特设

办公室，重点推荐集团全面深化改革、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攻坚战略；成立生态环保、文旅健康、科技创新三个事业部，助力打造“三大一新”战略业务版图；压缩管理层级，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对部分二级企业拉直管理；战略优化顺利完成，确定了 5-10 年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治理机制不断优化，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光大 27 条”，实施党建和经营管理“双 KPI”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更趋完善；六大 E-SBU 战略生态圈建设全面落地实施，全年新增战略客户 32 家；IT 战略规划顺利完成，“6+2+2”信息化建设项目启动，科技创新注入新活力。截至年末，集团总部总资产 1,293.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74%；净资产 929.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5%；全年营业收入 35.56 亿元，同比增长 33.13%；净利润 19.53 亿元，同比增长 15.84%。

（二）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大力度调整存款结构和贷款结构，推动网点转型和收入转型，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整体经营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安全有序的良好局面，综合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39 位，较上年提升 10 个位次。

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截至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2.5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3.17%，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达到 2.4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9.16%；零售转型稳步推进，零售存贷款占比 20.01% 和 43.50%，分别较年初提升 3.11 和 2.65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回归本源，存贷款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在总资产中占比 55.57%，较年初提升 5.87 个百分点，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63.74%，较年初提升 3.66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长强劲，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102.44 亿元，同比增长 20.03%；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全年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 25.62%，高出净利润增幅 18.95 个百分点。

“双调两转”成效显著。稳步推进存、贷款结构调整和收入、网点转型，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年末核心存款较年初增长 4.42%，快于 8 家可比同业均值 3.20 个百分点；贷款收益水平不断提升，全年新发生对公贷款、零售住房贷款、零售非住房贷款定价较上年分别提升 52BP、125BP 和 110BP，分别优于同业平均水

平 19BP、25BP 和 63BP；坚持网点转型，建立专职大堂经理队伍和专业理财队伍，开发线上人脸识别、智慧大屏等系统，提升客户体验及网点营销能力，打造“光大超市”“光大云缴费”平台，成功开发平台化与场景化营销新模式；坚持收入转型，中间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全年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368.94 亿元，同比增长 19.89%。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积极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当年新投放以上区域发展战略相关项目逾 200 个，当年新投放金额近 410 亿元；做强普惠金融，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81.76 亿元，同比增长 30.74%；支持民营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4,056.77 亿元，同比增长 18.96%，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表内外授信 9,308 亿元，占全行新增表内外授信的 47.10%。

严守各类风险底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截至年末，不良贷款率 1.59%，同比持平；全年计提减值准备 358.28 亿元，同比增长 74.18%；拨备覆盖率 176.16%，同比上升 17.98 个百分点。各类风险总体可控，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升；运营平稳，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在人民银行评级中达到股份制银行最优水平，穆迪公司将评级展望由“稳定”上调为“正面”。

（三）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瞄准打造中国一流投资银行的发展目标，做强优势业务，补足业务短板，零售经纪、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部分业务板块取得进步。但在全行业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以及受累于子公司光大资本专项风险事件的影响，2018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较上一年出现大幅下滑。

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化。加强对产品销售业务的重点推动，全年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843 亿元，是上一年的 10.6 倍；夯实线下网点基础，新设 1 家分公司、41 家营业部；在市场下行背景下，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排名逆势上升 1 位，至行业第 12 位；互联网金融板块不断完善金阳光 APP 和智投魔方的功能和内容，升级线上服务水平。

机构证券业务有所突破。债券承销业务发挥领先优势，全年主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5 位，较去年上升 2 位，其中资产证券化行业排名第 3 位，较去年上升 6 位；股权承销业务完成 IPO 项目 1 个、定向增发 2 个、可转债 1 个、优先股 1 个、并购重组 6 个；公募基金分仓行业排名第 7 位，首次进入行业前 10；私募业务打造全周期服务模式，全年主经纪商（PB）业务新增规模 1,039 亿元，存续规模 2,045 亿元，较去年增长 34%。

资产管理业务结构优化。光证资管积极落实资管新规，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年末受托管理总规模 2,898 亿元，较去年增长 5.6%，主动管理规模 1,542 亿元，较去年增长 34%，主动管理占比 53%，较去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光大保德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募基金规模（剔除货币基金）达到 685 亿元，较去年增长 42%，市场排名 26 位，较去年提升 4 位。

光大新鸿基业务稳步增长。依托境内外协同优势，光大新鸿基收入贡献持续提升，全年完成保荐项目 8 个，保荐数量位列香港市场第 4 位、中资券商第 3 位；完成首单美股 IPO，助力国内互联网金融企业登陆美国纽约交易所，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

（四）光大保险

光大保险顺应监管要求，加快业务转型，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效益指标增长较快，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队伍建设显现活力，“有特色有价值”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关键业绩指标表现良好。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百亿，达到 103.44 亿元，同比增长 46.08%，行业排名第 32 位，较上年提升 7 位；新准则下，营业收入 116.15 亿元，同比增长 40.16%；净利润 0.78 亿元，同比增长 276.11%，连续六年保持盈利；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降至 31.23%，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明显改善；新业务价值 2.97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6.45%，价值转型取得成效。

代理人渠道建设加速推进。不断完善全渠道发展布局，在保持银保、网销渠道领先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代理人渠道建设力度，全年个险渠道新增内勤人

力 128 人，代理人人数由年初的 5,400 人增至 9,469 人，增幅 75%，筹建 13 家营销服务部，改造 5 家弱体营销服务部，有效机构数量达到 80 家，为价值转型提供保障。

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创建“光速保”移动展业平台，实现移动端自助承保。截至年末，平台共承保保单 5.74 万件，承保保费 2.83 亿元，使用率达到 80%；官方微信自助保单服务次数由去年的 1 万次提升至 5.5 万次；理赔自助率达到 75%，小额案件微信自助率接近 100%。

（五）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定位为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主动转变发展模式，对接国家战略，积极布局“三大一新”等重点产业。

资产管理业务稳中有升。2018 年在资本市场下行、监管新规出台等严峻挑战下，实现规模利润双增长，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74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14%；实现净利润 1.65 亿元，同比增长 36.28%。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拓展银行、保险、券商、三方财富公司等机构客户 102 家，较年初新增 22 家，高净值客户数达到 3,190 个，较年初新增 330 个。

产业基金布局进展显著。大旅游方面，以中青旅产业布局为导向，推进与新疆自治区、浙江省金华市、江西省上饶市、四川省稻城亚丁等旅游项目合作；大健康方面，推进与华润集团旗下医疗健康资源的深度融合，共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大环保方面，向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提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设方案，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共同投向污染防治领域；中外合作基金方面，发起设立中粮产业基金和中德动能基金，导入境外优质资本资源；纾困基金方面，与中国并购公会签约并共同发起设立民营企业重组发展基金，专注于环保新能源、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新科技、消费升级、装备制造等六大产业。

（六）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紧紧围绕创建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总体要求，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逆市增长、再创新高。

经营业绩跑赢同业。业务规模再创新高，截至年末，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5,739.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24%，在行业 68 家信托公司中排名前列；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类项目规模占比 37%，较去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9 亿元，同比增长 87.43%，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91.63 个百分点；净利润 11.17 亿元，同比增长 112.04%，大幅快于行业平均增速；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于年底顺利完成股东增资 30 亿元，净资产增加至 89.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78.72%。

信托业务创新持续推进。消费金融方面，成立普惠金融部，搭建电子化管理运营体系，利用大数据手段管控业务风险，已发行消费信托产品规模近 18.58 亿元，与百度旗下度小满金融公司合作项目规模近 10 亿元，发行首单消费权益类信托“浦汇中青旅极光世界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方面，获得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人（ABN）资格，稳步推进和光大银行及光大证券合作开展的购房尾款 ABN 项目；家族信托方面，设立家族信托办公室，发行首单家族信托产品——光大信托·传承系列 1 号家族信托。

固有业务布局有效拓展。加快业务由固有配资向主动投资管理转型，大力拓展“股债、投贷、产融”业务，重点布局地产、长租物业、金融科技、影视文娱等领域，投资并储备了一批稀缺优质项目，全年主动管理投资占比提升至新投放金额的 28.62%；抓住地产行业发展红利，与多家龙头地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整合优势资源，发挥互补效应，当期财务顾问费等收费类业务占比提升至 15.57%；加强海外业务拓展，拟定次级债发行方案，为未来海外市场资本补充奠定基础，完成首单 QDII 跨境投资，国际化投融资业务开端良好。

（七）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以资产管理和环保两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加强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境内及国际业务发展，同时提升光大中心等投资物业经营效益，有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光大控股在基金管理及自有资金投资“双轮驱动”下，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截至年末，资产管理规模（AUM）达到港币 1,435 亿元，较去年增长 11.15%，7 家被投企业成功上市。基金业务方面，在管基金 62 支，投后管理项目 158 个，

覆盖地产、医疗健康、养老、基础设施、高端制造业、高科技、文化消费等多个高增长行业。自有资金投资方面，飞机租赁业务机队规模达到 133 架，较年初增长 24%，旗下哈尔滨拆机中心正式投产，成为亚洲第一个大型飞机循环再制造基地，稳步推进从纯飞机租赁向全产业链业务转型；光控特斯联正式成长为人工智能物联网独角兽企业，其城市级智慧服务解决方案已经进入 30 余省，84 个城市，服务人口超过 1,080 万，连接设备数量 50 万个；加快养老健康产业全国布局，运营养老机构达 25 家，管理床位数约 10,000 张。

光大国际强化科技引领，完善业务布局，全年共签约环保项目 73 个，投资额约 237 亿元，成功开拓甘肃、福建、湖北 3 省和天津市共 23 个新城市。旗下环保能源板块运营项目总处理量持续上升，全年生活垃圾处理量较去年增长 55%，提供上网电量较去年增长 58%；环保水务板块全年落实 15 个新项目，签署 4 个补充协议，新增设计规模日水处理量 47.66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板块全年落实 15 个新项目，包括 8 个清洁能源项目及 7 个危废综合利用项目；装备制造板块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国产首台 850T/D 大型焚烧炉排成功下线；环境科技板块研发成果质、量双提升，全年获得国内专利 195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国际专利 1 项；国际业务板块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越南芹苴垃圾发电厂正式投运，为越南首个现代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八）光大实业

光大实业紧密围绕“三大一新”战略目标，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取得了传统业务与战略转型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全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达到 15% 以上。成功并购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优质企业中矿环保，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营销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的煤泥资源化利用及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获得大订单。稳步推进生态厕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厕所”建设系统性解决方案在兰考县试点推进，积极探索“EPC+运营”模式、PPP 模式等多种合作模式。旗下养老品牌光大欧安乐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河南省养老行业单体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区域影响力排名第一。旗下光大置业成立家政服务事业部，搭建高端家政服务平台“光大帮帮忙”。

（九）青旅集团

青旅集团全面落实“三三五”工作思路，强化各级组织建设，以“双一流”为目标，努力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围绕企业改制和风险防控工作，狠抓企业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夯实发展基础。

中青旅以建设全球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为目标，业绩实现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1.30%，发展好于大势。景区业务保持领先优势，乌镇作为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全球影响力不断加深，全年收入达到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15.74%；古北水镇股权得到巩固，全年收入 9.98 亿元，同比增长 1.98%。整合营销业务取得长足发展，中青博联作为国内知名会展公司，全年接待千人以上大型活动超过 20 个，其中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和 2018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使中青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旅行社业务持续创新产品内容和服务模式，高端旅游品牌耀悦长线产品人均游客消费水平约 7.2 万元，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旅游服务的需求；成功中标北京世园会票务销售项目，成为北京世园会唯一一家线上线下渠道同时中标的票务签约代理机构。酒店业务通过多渠道、多品牌加大加盟委托管理力度，分店数量、入住率及平均房价均有所提升。

（十）中青实业

中青实业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完成，为未来发展打开新局面。顺应新的经济环境和风控需要，调整完善现有贸易结构，出口代理业务进一步收缩，进口代理业务明显增长，在巩固原有代理进口机电和化工设备业务基础上，新拓展汽车配件钢材贸易业务，迈出了业务转型的第一步。

嘉事堂积极落实医改政策要求，不断深化业务流程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深挖终端潜力，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26.13%，净利润增长 21.55%，销售收入规模在全国医药商业企业中排名第 13 位，较去年提升 4 个位次。药品销售板块保持北京地区龙头地位，覆盖北京二三级医院超过 300 家，覆盖率达到 95%；同时通过重点区域布局扩展终端网络，业务范围向四川、辽宁、陕西等区域辐射。医疗耗材板块布局全国，直销医院覆盖全国 30 个省，近 1,400 家重点医院，在心内科高值耗材细分领域排名第一，市

场占有率超过 30%。医药物流板块总仓储面积近 9 万平方米，是华北地区最大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连锁零售板块作为北京市最多的直营药店覆盖网络，积极探索医药电商、自费药店合作等多种新型服务模式。

（十一）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肩负集团新科技板块发展使命，从零起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管理日益规范，科技服务卓有成效。有序推进集团“6+2+2”IT 战略实施，审计系统一期已正式投产，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集团与五家一级企业公文的上下互联与流转。积极助力光大银行业务数字化转型，承接银行大数据风控、个人网络贷款、生物识别平台等 26 个重要科技研发项目。与腾讯、京东、蚂蚁金服开展战略合作，与腾讯合作成立“光大-腾讯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坚持高起点开展业务，为光大创新注入活力。

（十二）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坚持做强不良资产处置核心主业，努力打造“一核六驱”业务模式，经营发展取得良好开局。各项经营指标显著增长，总资产、营业收入翻两番，净利润翻一番。全年新增投资项目 68 个，投资金额 39.07 亿元，收购债权本息 121.83 亿元，在浙江市场的占比约为 10%，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完成股东增资 20 亿元，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成功获批公司债发行额度 10 亿元，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105 亿元，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2018 年新组建业务团队 7 个，团队总数达到 14 个，建立杭州、温州、宁波、金华、义乌五大区域中心，业务区域由覆盖浙江全省辐射至北京、上海、安徽、广州等地。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8,518,600	446,834,400
总负债（万元）	433,686,700	405,702,7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4,831,900	446,834,4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59,000	13,603,300
利润总额（万元）	5,154,200	5,420,300
净利润（万元）	4,210,000	4,189,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50,700	1,280,8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400	-19,516,4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3,700	1,492,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7,000	7,596,10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EBITDA（亿元）	581.7	599.21
流动比率	-	-
速动比率	-	-
资产负债率（%）	90.63	90.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0
利息保障倍数	16.17	22.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7	-6.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12	23.3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光大01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约定，“16光大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大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16光大02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约定，“16光大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大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17光大01、17光大02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约定，“17光大01”、“17光大02”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光大01”、“17光大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17光大03、17光大04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约定，“17光大03”“17光大04”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光大03”“17光大04”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

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五、18光大01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8光大01”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光大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16 光大 01

“16 光大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2、16 光大 02

“16 光大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3、17 光大 01、17 光大 02

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4、17 光大 03、17 光大 04

品种一的计息日期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3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5、18 光大 01

“18 光大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发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提醒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一、16光大01

16光大01于2016年4月12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2日按时完成16光大01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6光大02

16光大02于2016年6月7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按时完成16光大02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17光大01

17光大01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10日按时完成17光大01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四、17光大02

17光大02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10日按时完成17光大02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五、17光大03

17光大03于2017年8月23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23日按时完成17光大03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六、17光大04

17光大04于2017年8月23日正式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23日按时完成17光大04的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七、18光大01

18光大01于2018年11月9日正式计息，报告期内并无付息日，不存在兑付兑

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18光大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其它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18光大01”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28日